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莉汶  
電話：03-9251000分機2638  
電子信箱：liwen1020@tmail.ilc.edu.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601340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6D077674\_106D2028983.pdf、106D077674\_106D2028984.pdf、  
106D077674\_106D2028985.pdf、106D077674\_106D2028982.odt)

主旨：檢送本縣「106學年度學校午餐食用在地有機蔬菜辦理方式」及相關表件各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6年7月14日召開「研商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午餐食用在地有機蔬菜會議」事項辦理。

二、辦理方式重點摘要說明：

(一)106學年度第1學期規劃自106年8月23日至107年1月12日止，共計20週供應學校午餐食用在地有機蔬菜(106年10月23日至10月26日當週因辦理全國運動會學校停課而停供一次)，食用次數以20次為上限。

(二)當週有機蔬菜分配量於每週二中午後至本府教育處資訊網公告欄查詢，請各校主動向團膳業者或農民聯繫相關作業，並確實辦理驗收及記錄，餘配合辦理事項請詳閱本縣「106學年度學校午餐食用在地有機蔬菜辦理方式」。

(三)菜蟲、蟲卵未列入不良品認定標準，仍請農民於採收及整理有機蔬菜時適度處理，俾利廚房人員能掌握大量製備午餐之時間。學校端請協助宣導有機作物外觀雖不佳，但安全性無虞。



(四)以加菜金採購之品項，應請廠商或商家開立相關收據，足資證明。

三、副本抄送本縣學校午餐團膳業者，請協助配合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宜蘭縣學校午餐團膳業者、本府農業處(以上均含附件)、本府教育處